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城乡”）接受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或“公司”）部分股东表决权委托。

2.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城乡持有公司 790,375,0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5%，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基金”）持有公司 12,9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中国城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交基金共计持有公司 803,275,0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0%。

3.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城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交基金直接持有公司 803,275,0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0%，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公司 280,363,508 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7.71%。中国城乡在接受表决权委托后，中国城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交基金在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083,63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2%。中国城乡成为可支配公司最大单一表决权的股东。

4. 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中国城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5.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权益变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 权益变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胡国丹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4-09-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025014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对市政工程、能源服务、水务、生态修复、环境保护、节能环保产业、园林绿化、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旅游项目、健康医疗保健与养老、城乡一体化工农林产业的投资、开发、管理和运营（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 2 号 219 室

法定代表人：徐汉洲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03-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96275323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城乡持有公司 790,375,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5%，中交基金持有公司 12,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中国城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交基金共计持有公司 803,275,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中国城乡接受刘振国、陈亦力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表决权委托。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中国城乡与文剑平、刘振国、陈亦力签署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在《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生效之后，中国城乡及

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803,275,0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0%，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公司 280,363,508 股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7.71%。中国城乡在接受表决权委托后，中国城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083,63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2%。中国城乡将成为可支配公司最大单一表决权的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表决权委托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方式	变动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具有表决权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城乡及其一致行动人	803,275,092	22.10%	接受表决权委托	280,363,508	7.71%	1,083,638,600	29.82%
刘振国	318,747,635	8.77%	表决权委托	221,023,178	6.08%	0	0%
			放弃表决权	97,724,457	2.69%		
陈亦力	85,577,401	2.35%	表决权委托	59,340,330	1.63%	0	0%
			放弃表决权	26,237,071	0.72%		

注：刘振国及陈亦力将其持有碧水源的 280,363,508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国城乡，无条件放弃其持有的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份的表决权和其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

在《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生效后，中国城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083,63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2%，中国城乡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交集团仍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